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1/CON/DTNE/2026 號公開招標 - “2026 澳門國際光影節” 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示，並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為旅遊基金進行“2026 澳門國際光影節—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旅遊基金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承投標的：“2026 澳門國際光影節” — 活動製作及統籌服務
5. 招標價格上限：壹仟捌佰伍拾萬澳門元正（MOP18,500,000.00）
6. 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7.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 370,000.00 澳門元（叁拾柒萬澳門元）。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1）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 2）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繳交，或 3）透過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或 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帳戶內。
8. 確定保證金：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4%）。
9. 查閱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貳佰澳門元) 文件費以取得有關副本，或可透過澳門旅遊局網站 (<https://www.dst.gov.mo>) 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10. 講解會：投標人可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出席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本次公開招標的講解會。
11.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澳門旅遊局網站 (<https://www.dst.gov.mo>) 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2.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投標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截標日期前，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送交或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郵政方式郵寄至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
13. 開標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4.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遞交投標書之期限、開標會議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價格	30%
創意及設計構思 - 各區域的燈光裝置、互動裝置、燈飾佈置及創新科技技術 ➢ 燈光裝置設計及效果圖、所使用的設備資料、佈局及說明 ➢ 互動裝置設計及效果圖、所使用的設備資料、佈局及說明 ➢ 燈飾佈置設計及效果圖、所使用的設備資料、佈局及說明 ➢ 創新科技技術 - 活動整體設計、宣傳及推廣、節目編排 ➢ 主視覺設計、諮詢站、指示及相關設施配套設計 ➢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及網站服務 ➢ 紀念品方案，須包含客製化冰箱貼 ➢ 新聞發佈會及開幕儀式 ➢ 節目編排及延伸活動	45%
整體工作及統籌能力 - 工作計劃、施工方案及環保措施方案 ➢ 工作計劃 / 進度說明 ➢ 統籌計劃 / 施工方案及應對方案 ➢ 環保措施方案 - 人力資源配置及人群管理 ➢ 創作團隊的專業資質 ➢ 人力配置及安排、人群管理	15%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	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5%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於旅遊基金。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S. Toulon

司徒琳麗